

國立政治大學幼兒教育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 89 年 11 月 8 日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 91 年 6 月 21 日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 91 年 10 月 23 日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 92 年 11 月 10 日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 92 年 12 月 23 日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第七次會議通過
民國 93 年 1 月 15 日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3 月 14 日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2 月 20 日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 月 19 日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第三十九次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2 月 24 日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 月 7 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9 月 17 日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12 月 3 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所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政治大學幼兒教育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十四條之規定及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資源整合發展方案規定，訂定國立政治大學幼兒教育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所教評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教師之聘任資格、職級、聘期。
- （二）教師之升等、改聘。
- （三）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
- （四）延長服務、資遣原因之認定。
- （五）名譽教授之敦聘。
- （六）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

前項須經三級教評會審議之事項由所教評會進行初審，院教評會進行複審，校教評會進行決審；其餘審議事項依各級教評會分工逐級審議。

本所教師聘任、升等評審，依照本校及本院教師聘任、升等相關評審辦法及作業要點辦理之。

三、所教評會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五人，委員由所長及本所專任教師及佔員額之合聘教師組成之。會議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由院長聘請相關領域之院內或院外教師補足之，任期二年。

所長為所教評會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但所長因迴避或低階高審不得擔

任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

所教評會委員之人數、資格條件、任期、產生方式、出缺遞補、解職、候補委員人數等，由所務會議訂定之。

所教評會委員審議升等案件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

審議升等案若具資格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其不足名額，應由所教評會決議遴薦相關領域具資格者加倍人數，簽請院長擇聘補足之。

四、所教評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如有應行迴避情事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有關解聘、停聘、不續聘之審議應經所教評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

五、所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委員無故連續二次未出席會議，或於一年內無故不出席會議之次數達應出席次數之三分之一時，視同放棄委員資格。

六、所教評會委員審議案件時，如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為當事人，委員應迴避。如有其他利害關係應主動迴避而未自行迴避者，得經所教評會決議令其迴避。

所教評會委員就審議案件如認為有前項以外之特殊事由應迴避時，得向所教評會申請迴避。

有具體事實足認所教評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所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第二、三項之迴避申請，由所教評會決議之。

七、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院教評會備查，修正時亦同。